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01 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30

開會地點：聖言樓七樓 SF736 會議室

主持人：林寬仁主任

出席者：徐國政老師、袁正泰老師、李永勳老師、白英文老師、余金郎老師、王元凱老師、杜弘隆老師、劉鴻裕老師、林昇洲老師、黃執中老師、莊岳儒老師、沈鼎嵐老師、蔣欣翰老師、盛 鐸老師、林佳慧女士、劉岳乘先生、陳昭純女士、陳錚玄先生、蔡政鴻先生

請假：劉惠英老師(休假研究)、鄧永昌老師、

紀錄：林佳慧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一、系組織章程暨相關委員會辦法之修訂

(一) 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決議：

原來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二.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三人，其產生辦法與任期依本系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由系主任、碩士在職專班主任與各班導師組成。
三.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三.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詳細辦法如附件一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及施行細則

決議：

原來條文	修改後條文
六、獎助學金之核定 (一)自願擔任本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得申請獎助學金。除新入學之碩士生外，申請者之前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得低於 80 分，且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	六、獎助學金之核定 (一)自願擔任本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得申請獎助學金。除新入學之碩士生外， 以申請者之前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得低於 80 分、且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者為優先，並應經授課教師同意。

詳細說明如附件二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及施行細則

(三)經費審議暨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決議：

原來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一. 本系為使全體教師能參與規劃，並明瞭系內經費使用情形，設置經費審議暨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 本系為使全體教師能參與規劃，並明瞭系內經費使用情形，設置經費審議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修改組織章程名稱，因系的規模較小未有稽核功能
二.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隸屬於行政小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之產生辦法及任期，依系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通訊、系統、計算機、VLSI/CAD 等各領域推舉一名教師參加，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四. (一) 1.大學部實驗支出預算	四. (一) 1.實驗耗材支出預算	
四. (三) 稽核本系經費之使用情形，並將結果在系務會議報告。	刪除	系的規模較小未有稽核功能
四. (四) 關於本系財務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得提改進意見。	刪除	系的規模較小未有稽核功能
四. (五) 建議研究所經費之使用。	刪除	系的規模較小未有稽核功能
五. 本委員會得調閱系(所)內帳目表冊案卷，並視需要得請相關教師參與意見討論，或系務助理、助教等列席本委員會報告說明。	五.系主任應向委員會報告本系經費之使用情形。	系的規模較小未有稽核功能

詳細說明如附件三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經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四) 教育發展基金設置辦法

決議：

原來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動支捐款(含獎助學金之名單)須經系務會議核定通過後，依「輔仁大學	第七條 動支捐款(含獎助學金之名單)須經系務會議或經系務會議同意授權之本系委員	保留暫不修改，擇日再討論

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經公共事務室核備後，進行相關請款核銷流程。	會核定通過後，依「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經公共事務室核備後，進行相關請款核銷流程	
-----------------------------------	---	--

(五) 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決議：

原來條文	修改後條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學術論文評議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為召集委員兼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會務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由通訊、系統、計算機、VLSI/CAD 四領域各推舉一至兩名教師參加，並優先推舉本年度未擔任導師或領域召集人為原則。必要時，由系主任邀請老師擔任之。學術論文評議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為召集委員兼會議主席，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詳細說明如附件四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六) 自我評鑑辦法

決議：

原來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條 為推動與執行自我評鑑，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本系設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詳細說明如附件五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七) 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

原來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 1 名及校外人士 2-3 名組成，並由系務會議加以推薦，校外諮詢委員需為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之傑出校友及產官學界人士，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由 3~7 名組成。委員需為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之傑出校友及產官學界人士，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開會並主持會議，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p>第三條 「諮詢委員」係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Accreditation Criteria, AC 2004) 提供本系系務發展等之諮詢。</p>	<p>第三條 「諮詢委員」係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 與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 提供本系系務發展等之諮詢。</p>
--	---

詳細說明如附件六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組織章程

決議：

原來條文	修改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一) 本系(所)設行政、教學、研究三工作小組，行政小組下系所經費審議暨稽核委員會，教學小組下設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獎助學金暨設備基金委員會、研究小組下設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見附件二)，其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七條 (一) 本系(所)設經費審議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系務諮詢委員會、系務發展委員會、評鑑執行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研究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見附件二)，其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七條 (三) 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相關事宜。 (四) 本系設諮詢委員會延聘社會賢達人士協助規劃本系之系務發展。 (五) 本系設評鑑指導委員會以協助規劃評鑑之準備、設計與執行事宜。</p>	<p>刪去第七條(三)(四)(五) 增加 (三) 本系原設置之獎助學金暨設備基金委員會、評鑑指導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即日起廢除。 (四) 本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得增刪委員會。</p>	
<p>第八條 (一) 本系(所)下設之工作小組成員，任期一年，各工作小組之召集人由該組成員互選之。 (二) 各工作小組成員之產生採登記制，每位教師至多登記兩個小組，若任一工作小組未達三人者，以去年未擔任該小組者優先抽籤決定之；必要</p>	<p>刪去</p>	

時，由系主任邀請老師擔任之。		
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修改為第八條至第十條	
原第十條 本系主任之產生及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聖言會行政手冊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系主任之產生及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校於 86 學年度起三教會單位已整合為一
附件一 組織架構圖	更新	
附件二	更新	

詳細說明如附件七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組織章程

二、系預算編列原則訂定

決議：(1)通過電機系編列原則如附件八。

(2)系應提前在每年 12 月底通知編列預算，以因應學校預算編列行程。

(3)詳見附件八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預算編列原則

三、升等辦法

討論結果：以 102.6.4 版本，建議加入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再送系教評審議(參見附件九)。

四、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訂事宜。

決議：維持原案未修訂。維持第一條「…赴國外出席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維持第四條 本辦法為部份補助，補助範圍包括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每次最高補助金額一萬元，每學年系上補助經費總額不超過 20 萬元，補助原則亦維持不變。

五、102 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事宜

決議：通過向院推薦第二屆系友陳伯榕代表電機系參加 102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

推薦理由：

(1)熱心協助系務發展，98~101 年，每年擔任「電子科技講座」講員，分享就業、創業心得，及介紹電子電機產業發展新趨勢，讓在學學弟妹受益匪淺。

(2)與王志高學長(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電子系第二屆系友，輔仁大學 99 年傑出校友)允諾共同捐助新臺幣參佰萬元協助本校理工新實驗大樓興建。

(3)與電機工程學系進行產學合作-「高頻磁性元件分析、模擬與檢測測量技術之開發」計畫，補助新台幣 545,400 元整，計畫執行時間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4)公司小檔案

成立：2005 年，資本額：6.76 億元，員工人數：4,100 人，主要業務：整合型網路通訊連接器，成績單：2011 年營收 35 億元、EPS6.08 元，2012 年營收 39 億元、EPS7.02 元，其他詳如附件四說明。

六、招生策略檢討：

建議：大學部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的方式，是否僅以總級分的倍率把關，但是成績採計仍可以應文數學加重計分，以提高錄取總級分。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96.09 系務會議訂定

102.6.26. 101 學年度電機系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 本委員會承系務會議議決設置，其目的為促進師生間良性溝通，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並執行下列事項：
 - (一) 處理本委員會受理之關係學生權益意見反映事宜，
 - (二) 處理本系推薦學生事宜，
 - (三) 處理本系學生獎懲申訴事宜，
 - (四) 辦理其他各項相關活動。
- 二.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碩士在職專班主任與各班導師組成。
- 三.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 為處理本委員會受理之關係學生權益意見反映事宜，其執行辦法參考執行細則。
- 五. 為處理本系推薦學生事宜，凡受薦單位之來文請轉交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可就其規定受理系內推薦，經資格審定後得送系務會議遴選，推薦至受薦單位。
- 六. 本委員會得主辦或協辦就業、進修及各類考試等相關座談會，或公告相關之資訊，以協助同學訂定其生涯規劃。
- 七. 本委員會得舉辦師生座談會，或協助系導師辦理師生共融座談會，以體制化師生溝通管道，使師長能更瞭解學生之需要，且協助同學對系務（或院、校務）能建立健康成熟的態度。座談會應邀請系主任及各班導師參加。座談會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宜。
- 八. 本委員會應系主任之邀請得協辦大學博覽會、新生入學訓練、系週會等相關活動。

九. 為執行以上工作，所需經費可經系主任同意後執行運用。

十.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及施行細則

90.11.21 系務會議通過

97.01.23、98.09.09, 99.01.20 系務會議修訂

102.6.26. 101 學年度電機系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 為獎勵成績優異、志願協助本系教學助理研究生，特依據「輔仁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及「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全體專任教師為委員會成員，審查及議決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事宜，經委員會 2/3(含) 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2/3(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再由系主任呈報理工學院核定之。

三.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 獎助學金依該年度理工學院分配給本系之獎助學金單位數分配之。
- (二) 獎助學金之申請，依該學期本系公告之獎助學金登記截止日為止。

四、發給年級及資格限制

獎助學金之發給以碩士班研究生一、二年級，博士班研究生(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以一、二、三年級為原則。獲獎助之研究生須擔任本系教學助理。

五、專職之限制

研究生領取獎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擔任專任職務。

六、獎助學金之核定

- (一) 自願擔任本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得申請獎助學金。除新入學之碩士生外，**以申請者之前學期成績總平均不得低於 80 分、且各科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者為優先，並應經授課教師同意。**
- (二) 教學助理之獎助學金，支給標準為碩士班學生每小時獎助學金 150 元新台幣，博士班學生每小時獎助學金 200 元新台幣，每一教學助理每月服務時數總計不得超過 50 小時。
- (三) 實際服務時數由授課教師按照實際工作內容提出需求，並由委員會依該學期本系分配之獎助學金金額為基礎核定之。

七、獎助學金工作之性質

獎助學金之工作以教學助理為主，分成：

- (一) 實驗、實習課程之教學助理: 依各實驗、實習課程之需要，協助進行實驗、實習，主要內容包括準備上課資料(含實驗或實習材料)、帶領實驗或實習課、批改報告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實驗、實習相關活動

之帶領。

(二)一般課程之教學助理:依各課程教學活動需求，協助教學，主要內容包括協助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課程活動、帶領團體討論、習題演練或語言發音練習、批改作業及評分、數位教材上網、每週於授課時段之外定時提供課業諮詢服務、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及其他教學相關活動之協助。

九、工作勤惰之考核

領取獎助學金者，應努力於系分配之工作，並依本系所定方式，接受勤惰之考核，有工作不力或其他不當之情事者，得經委員會通過後，由系主任檢附會議紀錄，經院長報請總務處停止發給助學金；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亦同。無故曠職兩次，即停止發給獎助學金。

受停止發給獎助學金處分者，次學期起不得再申請獎助學金。

十、本辦法如有任何未盡事宜之處，以「輔仁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及「輔仁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辦法」為準則。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理工學院院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經費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經 96.09.26 系務會議通過

102.06.10 系發務會議建議

102.6.26. 101 學年度電機系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 本系為使全體教師能參與規劃，並明瞭系內經費使用情形，設置經費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通訊、系統、計算機、VLSI/CAD 等各領域推舉一名教師參加，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三.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 本委員會對於審計及會計職掌不得牴觸，其職責規定如下：
 - (一) 審議系主任所提之全年經費開支預算，此部份預算含
 1. 實驗**耗材**支出預算
 2. 教學實驗用儀器設備之汰換、維修與新購等預算
 3. 一般系務行政支出預算
 4. 特別預算案
 5. 其他預算案
 - (二) 審議各教師所提出之經費需求。
- 五. 系主任應向委員會報告本系經費之使用情形。
- 六.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以一次為原則，遇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
- 七. 本規程送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經 96.09.26 系務會議通過

102.6.26. 101 學年度電機系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電機工程學系為從事本系學術論文評議工作，特組織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由通訊、系統、計算機、VLSI/CAD 四領域各推舉一至兩名教師參加，並優先推舉本年度未擔任導師或領域召集人為原則。必要時，由系主任邀請老師擔任之。學術論文評議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為召集委員兼會議主席，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擬定碩士研究生論文之初審辦法(辦法見附件一)
 - (二) 審議有關本系相關之學術論文評議事宜(評議原則依據理工學院「獎勵教師研究辦法評選細則」)
- 四、本委員會有關決議事項以四分之三(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並提報系(所)務會議追認之。
- 五、凡對本委員會議決事項有異議，得提報系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三(含)以上出席的系務會議，經系務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變更之。
- 六、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年10月5日系務發展委員會議訂定

100年10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理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6.26. 101學年度電機系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設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實驗室、儀器設備、圖書、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 二、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為校外訪評委員。
- 第四條 自我評鑑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內部評鑑之實施，由系主任依評鑑項目成立各工作小組，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含括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為原則。外部評鑑以實地訪視為原則，程序包括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相關評鑑之實施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辦理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96/09/26 系務會議通過

99/01/20 系務會議修訂

102.6.26 101 學年度電機系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電機工程學系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協助規劃本系之系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由 3~7 名組成。委員需為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之傑出校友及產官學界人士，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開會並主持會議，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諮詢委員」係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與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提供本系系務發展等之諮詢。

第四條 「諮詢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諮詢委員會會議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於參與本系相關計畫及活動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理工學院院長核備後實施。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組織章程

經 86/07/23、86/09/12、87/11/04、96.06.06、101.6.21 系務會議通過
102.6.26. 101 學年度電機系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一) 本系（所）行政組織由全體專任教師（包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助教及職員組成。
(二) 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所）務，協助院長推動院務，配合校長推展校務。（組織架構見附件一）
(三) 系主任得推薦一人並經系務會議通過為副主任，協助處理系務。
- 第二條 (一) 本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為其最高決策會議，議決系（所）務事項，並交由系主任執行。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所務會議由全體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組成。本會議得邀請系（所）學生代表各一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二) 本系（所）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不續聘、停聘、及延長服務事項。
- 第三條 (一) 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開會通知應於預定開會日七天前發文。
(二) 臨時系（所）務會議，應經系（所）務會議全體組成人員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系主任並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三) 緊急系（所）務會議，系主任應緊急通知全體組成人員召開之。
- 第四條 (一) 系（所）務會議須全體組成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能召開，一般議案須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二) 重大議案（由第六條第一款議決定義之），系（所）務會議須全體組成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能召開，並須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決議。
- 第五條 (一) 既定議程外之提案應有二人（含）以上之連署，並應於開會日三天前提交系辦公室。
(二) 臨時動議應有一人（含）以上之附議。
(三) 系學會經正式會議議決之提案得送系務會議討論，提案亦應於開會日三天前提交系辦公室。
- 第六條 系（所）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系（所）務發展之規劃。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研擬及修訂。

- (三)、系（所）所設委員會提議事項。
- (四)、會議提案及系（所）主任提議事項。
- (五)、確認前一次系（所）務會議議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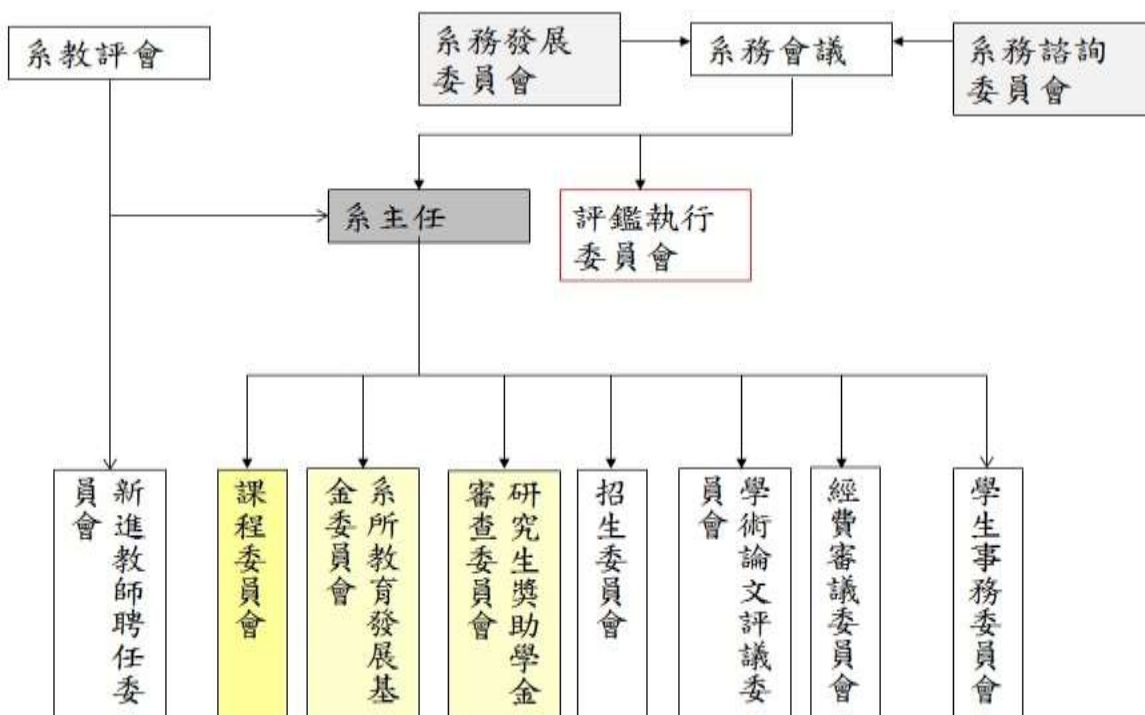
- 第七條 (一) 本系（所）設經費審議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系務諮詢委員會、系務發展委員會、評鑑執行委員會、招生委員會、研究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見附件二），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 (二) 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下設新進教師聘任委員會，辦理新進教師及助教聘任及相關事宜。
- (三) 本系原設置之獎助學金暨設備基金委員會、評鑑指導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諮詢委員會即日起廢除。
- (四) 本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得增刪委員會。

第八條 各工作小組應於系（所）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其決議事項應經系（所）務會議議決後實施。

第九條 本系主任之產生及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組織架構圖)



(附件二 委員會工作說明)

- 課程委員會： 課程規劃。
開課辦法。
排課辦法。
- 學生事務委員會： 處理學生意見事宜。
處理本系學生推薦事宜。
辦理學生活動事宜。
處理本系學生獎懲申訴事宜，
- 學術論文評議委員會： 擬訂碩士研究生論文之初審辦法。
審議有關本系相關之學術論文評議事宜。
- 新進教師聘任委員會： 辦理新進教師、助教聘任之資料收集。
新聘教師、助教之初審。
- 經費審議委員會： 審議大學部實驗預算。
審議教學實驗儀器設備之汰換、維修與新購預算。
審議系業務費用預算。
審議特別預算及其他預算。
辦理大宗儀器設備之採購事宜。
- 評鑑執行委員會： 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
- 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管理本系教育發展基金之動支與募款。
審議由本基金支付之各項獎助學金與設備購置之申請。
- 系務諮詢委員會： 藉由社會賢達人士協助規劃本系之系務發展與評鑑事宜。
- 系務發展委員會： 研擬本系宗旨、教育目標及畢業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規劃系務評鑑事宜與改善計畫。
研擬本系招生策略與相關事宜。
規劃本系空間使用及經費運用。
- 招生委員會： 辦理大學部及碩士班申請入學及各類招生事宜
- 研究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審查及議決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研議教學助理助學金之分配與工作內容。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預算編列原則

1020610 系發會建議

102.6.26. 101 學年度電機系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各項目經費預算應依據校、院原則與規定編列。
- 設備費：

教師與職員提出後，依下列項目之順序為優先購置之順序，由本系經費審議委員會核定編列。

 - 一、教職員與研究生基本電腦與周邊設備。
 - 二、教學實驗室所需設備。
 - 三、全系網路設備。
 - 四、研究設備，以各組平均分配為原則。
 - 五、其他
- 業務-耗材費與列管物品：

依下列用途之順序為優先購置之順序，由本系經費審議委員會核定編列。

 - 一、教學實驗課程
 - 二、系辦公室
 - 三、其他
- 維修費：

依下列用途之順序為優先編列之順序，由本系經費審議委員會核定編列。

 - 一、系辦公室
 - 二、其他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辦法(草案)

經 96. 09. 26 務會議通過、97. 11. 04 系務會議修訂

97. 11. 04 系教評會通過

101. 03. 29, 101. 4. 27 系務會議討論

102. 06. 04 系教評會討論

102. 6. 26 系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特訂定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所列各款條件。
- 第三條 兼任教師升等，除年資計算應比照專任教師之年資規定加倍計算外，其他所需升等條件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惟兼任教師其原屬專職機構有升等之規定者，應由其原機構報送升等。
- 第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之期間內提出申請，並繳送校、院規定相關表件及資料。
- 第五條 升等審查與申訴：
- 一、升等教師檢具相關表件及資料先至人事室審查其升等資格要件及資料確認後，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請，進行初審作業。
 - 二、申請人送審研究著作應以符合下列條件為原則：
 - (1) 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應至少發表一篇 SCI 期刊論文；申請升等副教授至少兩篇期刊論文，其中一篇為 SCI 期刊論文，另一篇為 SCI 或 EI 論文；申請升等教授至少三篇期刊論文，其中兩篇為 SCI 期刊論文。以上所計算之著作，申請人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 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應發表在該學門期刊評比之前百分之五十。
 - 三、~~本系教評會應先就升等教師之送審著作，審查其研究成果，研究成績以所有系教評會委員之平均分數為成績，其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系教評會始能就申請人之年資、品德、研究、教學、輔導、服務等成績進行審查作業。~~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

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計算，所有評審委員均有教學服務考核評分表一份，就其教學及服務(含輔導)兩大項予以評分(每項100分為滿分)。~~升等教授者以研究(70%)、教學(20%)及服務(10%)，計算總成績，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以研究(60%)、教學(20%)及服務(20%)計算總成績，~~經系教評會綜合審查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

四、教評會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院長，不通過者，並應載明理由。

五、申請人對於系教評會之決定，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六條 系教評會審查時，如認為必要，得給予申請人陳述答辯之機會。

第七條 升等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由具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系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為升等通過。

前項具審查表決職級之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邀請相關領域之教師並報經院長核定補足。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如系主任不能參與評審時，由系主任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該次會議主席。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應予迴避。

第八條 教學、服務成績依自評 ~~40%~~30%，同儕評分 ~~40%~~ 50%，行政配合 20%合計總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須由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6.06.06, 99.05.19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包括碩士班一般生、在職專班學生）赴國外出席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以提昇其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與新研究方法之瞭解，並提昇本系國際上之學術地位並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系在學之碩士班與在職專班研究生，未獲其他單位之補助者，或獲部份補助者。申請者之論文需以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名義發表。

第三條 申請方式：備齊下列資料，於會議前一個月經指導教授推薦，向系上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主辦單位邀請函及會議日程表。
- 三、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
- 四、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論文以在國內完成且尚未發表者為限）

第四條 本辦法為部份補助，補助範圍包括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每次最高補助金額一萬元，每學年系上補助經費總額不超過20萬元，補助原則如下：

- 一、同一申請人在同一學年度內以補助乙次為原則。
- 二、每一論文無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為限。
- 三、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會議須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 四、已獲其它單位補助之申請者，應優先核銷其補助款，尚有不足之處始得向本系申請核銷機票費、註冊費或生活費。

第五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向系辦公室檢附下列資料及電子檔（doc檔），辦理核銷手續

- 一、心得報告。
- 二、參與會議報告時的照片 3 張。
- 三、各項支出費用單據。

第六條 經費來源：電機工程系獎助基金或在職專班結餘款。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 101 年電機工程學系傑出系友

陳伯榕 Po-Jung Chen



電子工程系 1982 年畢業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TI 品管工程師/ 3M 行銷企劃經理/正凌公司副總經理/
宣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連接器協會理事長



策劃宣得公司、湧德公司上市櫃。



湧德電子於五年內成為全世界產量最大的乙太網路混裝連接器製造廠。



推動國內連接器業內合作計畫。